

附表四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

項目		誤差允許範圍	備註
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熱量、脂肪、水分†、灰分		標示值之 80%~120%	†粉狀食品之水分含量誤差允許範圍應小於或等於標示值之 120%。
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膽固醇、糖		≤ 標示值之 120%	
維生素	維生素 A、維生素 D、維生素 E、維生素 K	標示值之 80%~180%	
	維生素 B1、維生素 B2、菸鹼素、維生素 B6	標示值之 80%~250%	
	維生素 C、維生素 B12、葉酸、泛酸、生物素	標示值之 80%~300%	
礦物質	鈉、鉀、氯、鈣、磷、鎂	標示值之 80%~150%	
	鐵、鋅、銅、錳、硒、碘	標示值之 80%~200%	
胺基酸、多元/單元不飽和脂肪、膳食纖維、膽素、肌醇、左旋肉鹼		標示值之 80%~300%	
其他營養素		≥ 標示值之 80%	誤差允許範圍上限不得超過原製造廠訂定之營養成分規格上限。